

汉滨区财政局文件

汉区财整〔2022〕41号

汉滨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预算的 通知

汉滨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安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安财农〔2022〕29 号）及乡村振兴局初步建议，现下达中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资金 2323 万元，分别用于：陕南白山羊保种扩繁项目 120 万元，渔业发展奖扶项目 120 万元，区级航母园区及区级园区认定奖扶项目 500 万元，茶网蝽防治奖扶项目 150 万元，区级示范家庭农场奖扶项目 96 万元，农旅融合农业企业奖扶项目 100 万元，致富带头人带户奖扶项目 200 万元，富硒蔬菜产业链建设奖扶项目 351 万元，食用菌产业奖扶项目 200 万元，品牌培育奖扶项目 276 万元，粮油病虫害防治 100 万元，洪山镇乾隆村富硒大米晾晒场和储存仓库建设项

目 110 万元。

一、请收到资金后，加快项目实施，及时拨付资金，加快支出进度。

二、请按资金用途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并按规定对绩效目标进行自评，将绩效自评报告报区巩固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区财政局。

三、按巩固衔接项目资金“三级两账”监管系统要求，及时将项目资金台账录入监管系统。

四、年终请列入“2130505-产业发展”科目；经济科目“50302—基础设施建设”，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



抄送：国库支付中心、预算股、国库股。

汉滨区财政局

2022年6月6日印发